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陳報德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